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龙都尾矿库
700-722m 标高续用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编制单位：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目录

前 言	1
1.概述	2
1.1 项目概述	2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2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4
2.1 公示信息内容	4
2.2 公示载体	5
2.2.1 张贴公示	5
2.2.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3 报告书公开情况说明	9
3.1 报告书全本公开	9
3.2 查阅情况	9
4.其他内容	10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0
4.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0
4.3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4.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4.5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附件：

公参承诺书；

前 言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龙都尾矿库 700m-722m 标高续用工程对周围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环境都会带来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为各界人士参与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龙都尾矿库 700m-722m 标高续用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供机会，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以避免片面性的决策，给以后的工作带来困难和麻烦。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单位与当地人民群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可以让更多的人了解和支持项目后续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可能受影响的公众或社会团体的利益得到考虑，使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加公众化、评价结论更加切合实际，从而使项目发挥长远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1.概述

1.1 项目概述

龙都尾矿库为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大红山铜矿和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大红山铁矿配套选矿厂尾渣堆存工程；尾矿库地处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位于戛洒江东岸；尾矿库到大红山矿区平距约 8km；行政区划隶属新平县戛洒镇管辖。

根据大红山铜、铁两矿现已探明的各矿段资源量和年计划入库尾矿排放规模，尾矿库剩余有效库容所能满足的服务年限已不足 3a，故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和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计划联合实施龙都尾矿库堆坝标高 700m 以上尾矿库的续用工程。根据《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龙都尾矿库 700m-722m 标高续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尾矿库续用工程在 700m-722m 标高范围内实施，最终设计堆坝标高 722m，尾矿库全库容 14234 万 m^3 ，总坝高 198m，尾矿库设计等别为二等。其中，堆坝标高 700m-722m 区间，新增库容 4723 万 m^3 （有效库容 3960 万 m^3 ），可供大红山铜、铁两矿选厂生产的服务年限为 7a。

根据可研，续用工程尾矿采用湿式堆存方式，堆坝标高 700m-722m 区间尾矿筑坝方式设计沿用中线法筑坝，尾矿堆积坝最终使用至标高 722m 时，堆坝高 172m，其中本次设计新增堆高 22m；原有库内排水井-管-排洪隧洞、堆坝区截洪沟、库区道路、尾矿库管理部办公楼（含在线监测系统中控室）、库内浮船泵站、旋流分级站、尾矿输送及回水管道、堆坝降尘设施等设施均全部利用，仅新增堆坝坡面截排水及防渗设施，新增区段淹没区防渗设施等。根据需用工程可研，本次评价范围为龙都尾矿库堆积标高+700m~722m，新增有效库容 3960 万 m^3 。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

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2022 年 12 月，受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龙都尾矿库 700m-722m 标高续用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开展公众参与，由我公司作为环评公参的唯一责任主体。

建设方组织了公参调查小组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公共媒体新平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inping.gov.cn>）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我单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提交给建设方，建设方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大田村委会进行第二次信息现场及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新平县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平台）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2023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7 日在云南信息报（报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并将公示信息及公众反馈信息及调查统计结果汇总编制成《公众参与说明》提供给我单位。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1.第一次现场公示信息内容

2022 年 12 月 9 日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龙都尾矿库 700m-722m 标高续用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公共媒体新平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inping.gov.cn>)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一次现场公示信息内容如下:

- ①项目名称;
- ②建设项目概况;
- ③主要建设内容及影响;
- ④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 ⑤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 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⑦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内容

公示信息内容包括:

- ①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②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
-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⑤公示时间。

3.公众意见表内容

(1) 参与调查人员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参与调查人员的姓名、年龄、职业、所属村委会、联系方式等。

(2) 被调查者对项目建设持赞成或反对的态度,施工期和营运期对环境影响的看法;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和社会团体,对于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建设项目有利和不利的影 响,建议和要求。

2.2 公示载体

2.2.1 张贴公示

1. 第一阶段公示

公参调查小组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公共媒体新平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inping.gov.cn>)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期间未收到公众任何渠道反馈意见及建议。

信息公告方式采用在公共媒体新平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inping.gov.cn>) 的方式进行。

第一次公示采取网络公示进行,第一次公示截图如下: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建设方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大田委会进行第二次信息现场及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新平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inping.gov.cn>)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2023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7 日在云南信息报（报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任何渠道反馈意见及建议。

大田村委会现场信息公示：



大田村委会现场公示照片

新平县人民政府网征求意见稿公示：



新平县人民政府网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云南信息报报刊刊登：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龙都尾矿库 700m-722m 标高续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为了满足矿山可持续发展生产的需要,本次设计联合实施龙都尾矿库堆坝标高 700m 以上尾矿库的续用工程。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关信息进行公众参与公示,公示信息如下:1、**征求公众意见范围:**项目征求居民(个人)公众意见主要集中在新平县辖区内部各居民,包括场地周边阿西莫村、龙都村等村庄;征求社会团体公众意见主要集中在新平县辖区内各社会团体。2、**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iUNYkRAm>。3、**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龙都尾矿库 700m-722m 标高续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文本放置于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玉溪矿业有限公司;电子版文本网络查看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d98tqijn>。4、**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电子邮箱:252038030@qq.com;联系电话:15894282991;传真:0871-63312260;邮寄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玉溪矿业有限公司,收件人:玉溪矿业有限公司。5、**公示时间:**本次公示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信息报 2023 年 10 月 13 日报刊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龙都尾矿库 700m-722m 标高续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为了满足矿山可持续发展生产的需要,本次设计联合实施龙都尾矿库堆坝标高 700m 以上尾矿库的续用工程。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关信息进行公众参与公示,公示信息如下:1、**征求公众意见范围:**项目征求居民(个人)公众意见主要集中在新平县辖区内部各居民,包括场地周边阿西莫村、龙都村等村庄;征求社会团体公众意见主要集中在新平县辖区内各社会团体。2、**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iUNYkRAm>。3、**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龙都尾矿库 700m-722m 标高续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文本放置于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玉溪矿业有限公司;电子版文本网络查看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d98tqijn>。4、**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电子邮箱:252038030@qq.com;联系电话:15894282991;传真:0871-63312260;邮寄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玉溪矿业有限公司,收件人:玉溪矿业有限公司。5、**公示时间:**本次公示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信息报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报刊

3.报批前公示

建设方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新平之窗网站开展项目报批前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任何渠道反馈意见及建议。



2.2.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公示未收到公众任何渠道反馈意见及建议;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也未收到公众任何渠道反馈意见及建议;

3 报告书公开情况说明

3.1 报告书全本公开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龙都尾矿库 700m-722m 标高续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文本放置于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玉溪矿业有限公司；电子版文本网络查看链接：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d98tqjjn>。

3.2 查阅情况

项目报告书全本放置于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方便村民查询、查阅及咨询。

4.其他内容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参调查表统一整理后和公参说明一起装订成册，存放在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根据公参调查意见进行补充完善，经评审通过后纸质版将存放在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公参说明和环评报告书对公众全本公开，公众可随时到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进行查阅。

4.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合法性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公共媒体新平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inping.gov.cn>）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环评价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大田村委会进行第二次信息现场及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新平县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平台）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2023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7 日在云南信息报（报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环评价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有效性

形式有效性：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现场公示、网络、报刊公示等形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参与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时间有效性：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在现场公示、网络、报刊等媒介同时发布信息公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公示内容有效性：本次评价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本次评价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真实性

我单位已作出真实性承诺，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和真实性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4.3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由于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故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5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4.6 总结

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单位将积极配合各个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群众的监督，争取得到各方的支持与监督。